

审计委托经纪人制度探微

魏 琴 张曙红

(中国地质大学管理学院 武汉 430074)

【摘要】 本文在分析现行审计制度缺陷的基础上,提出建立审计委托经纪人制度,在被审计方设立专用存款账户,由审计委托经纪人监督它的资金流向。

【关键词】 审计委托 经纪人 可行性

一、现行审计制度的缺陷

1. 委托方的“缺位”导致注册会计师独立性的丧失。股份制企业中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特性决定了审计委托方本身解决不了委托方缺位的问题。众多的股东出于自身效益最大化的考虑,是很难达成统一的意见的,即使达成了一致意见,也会因为沟通协调成本太高而得不到实施。这就是股份制下所有权和经营权之间的矛盾。可见股份制固有的制度缺陷,是不可能解决审计委托人缺位的问题的。股份制的固有缺陷使得被审计方决定着会计师事务所的聘请、聘请费用的多少及报酬支付方式。既然被审计方是注册会计师的衣食父母,根据马斯洛的需求理论关于最低生存需求层次原理,注册会计师是不可能真正独立于被审计单位的。

2. “非审计业务”的巨大诱惑使注册会计师丧失了独立性。由于财务管理咨询等业务由被审计方行使委托权,而且此类业务收费高、风险低,注册会计师同样会因非审计业务收入的丰厚而影响其在审计业务中的公正性。从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收入构成比例来看,审计业务只约占整个业务收入的10%~20%,而非审计业务如财务管理咨询等约占到了80%~90%。近年披露的大量国内外财务审计失败的案例很好地说明了非审计业务会使注册会计师丧失独立性。

二、引入新审计制度的构想——审计委托经纪人制度

针对现行审计制度存在的缺陷,不少学者提出了一些好的解决办法。在这里,笔者提出一个构想,即引入一个审计第四方,成立一个能代表委托方行使财产监督权,代理被审计方行使“非审计业务”操作权的审计第四方机构,这个机构必须完全代表委托方的利益,并且为了有效行使监督权和代理权必须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技术水平。笔者将这样一个审计第四方机构称为审计经纪人机构。

经纪人是在市场中以收取佣金为目的,为买卖双方促成交易而从事居间、代理等经纪业务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经纪人制度类似于西方经济学中的委托代理制度。审计经纪人是沟通委托人和审计人与被审计人的桥梁,为审计服务的各方当事人提供信息,撮合他们之间的交易;同时,在财务管理咨询业务方面代理被审计人选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

纪人机构存在的前提就是代表委托人即广大股东的利益,并通过自己的专业和信息优势有效行使对经营者的监督职能,以谋求广大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审计委托经纪人制度之所以能够实现上述目标,是因为这一制度可以避免委托人和被审计人合二为一的弊病;同时通过对被审计人财务咨询业务的代理,可以有效避免会计师事务所因为非审计业务的巨大收入而影响其发表审计意见的独立性。

三、审计委托经纪人制度的可行性

1. 实行审计委托经纪人制度有利于社会效益最大化。从本质上说,审计制度是产权制度发展的产物,审计委托经纪人制度也是产权经纪人制度的一种延伸。在产权交易市场中,审计经纪人的存在有利于提供会计信息的真实性,促进资本市场交易各方的沟通,促成交易、活跃市场、加快产权流动、合理配置资源,从而达到社会效益最大化。而现行的审计委托制度实施成本很高,据美国发布的威尔斯报告称,美国每年因企业作弊和滥用职权而导致的经济损失高达4000亿美元,这还只是直接经济损失,而间接影响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导致的“逆向选择”、道德败坏、社会秩序混乱等损失更是不可估量。

2. 采用审计经纪人模式有利于降低交易成本。在下列三组委托模式中它们各自的交易成本情况是:

(1) 委托人→审计人→被审计人模式。在这种交易模式下,虽然委托人只存在个别交易成本(即市场交易成本),不存在内部管理成本问题,但由于目前我国上市公司股东分散,且不少股东自身专业素质不高,对审计事宜不够关心,而且大部分上市公司为国有企业,其大股东虚位,缺乏对会计信息需求的动力,再加上信息不对称,这就决定了他们在选择审计人时存在相当大的盲目性。同时由于沟通渠道越多,使得交易协调过程越困难,交易成本越大。

(2) 经纪人→审计人→被审计人模式。在这种交易模式下,审计交易中只存在个别交易成本和内部管理成本问题。就个别交易成本而言,因为经纪人组织一般是专业化的组织,它可以凭借自身的专业化优势来不断降低个别交易成本。就内部管理成本而言,由于经纪人组织规模一般不大,其组织结构比较简单,工作效率较高,因而交易的效率一般也较高。因此,

这方面的交易费用会大大降低。

(3)政府→审计人→被审计人模式。在这种交易模式下,只存在政府的计划交易成本,不存在个别交易成本问题。但政府的委托是采用行政手段,通过行政渠道、行政层次、行政命令的方式来实现的,其交易效率较低,而计划交易成本极高。特别是一旦政府计划失误,发生“权力寻租”问题,其实际发生的内生交易成本将是十分高昂的。因此,它也不可能成为审计交易中最优的制度选择。

威廉姆森所创立的交易费用经济学认为,经济组织都是一种交易协调方式或一个决策的变量,是一种经济节约的机制。从以上分析可见,中介组织是审计交易费用最低的一种组织形式,因而是降低审计交易费用最优的制度选择。

3. 审计委托经纪人制度的新建成本和实施成本较低。一种涉及产权新制度的建立和实施会涉及众多方面的利益,成本是很高的。据2006年5月25日中央电视台报道:美国企业为了适应《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要求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成本高达430亿美元。经纪人行业有成熟的制度和经验可借鉴,可以降低审计委托经纪人制度的新建成本和实施成本。

四、审计委托经纪人制度的可操作性

1. 建立审计经纪人机构的约束制度。

(1)建立考试准入制、审批制,提高审计经纪人机构的设立门槛。审计经纪人机构是为股东提供财务、审计、管理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其成员必须是知识型、复合型的人才。必须实行“资格认定,持证上岗”的制度和政府部门对资格证书的审批制度,切实把好市场准入关。

(2)建立信用识别制度。美国、日本均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制度,值得我们借鉴。我国在银行业等行业的信用制度也已开始建立,但因为对信用实体的搜索查询机制不健全,现阶段对“不守信者”的惩罚乏力。应利用互联网信息共享的优势,建立审计经纪人机构的信用档案,输入经纪人机构的身份识别号码,以便广大股东随时查询经纪人机构的历史信用记录,从而选择能提供最优质服务的经纪人机构。

(3)审计经纪人机构的设立应采用合伙制和保证金制度。审计经纪人机构不同于一般的经济组织,它是“智本”型的“人合”性权益实体。在我国目前法制不健全、审计市场不规范的情况下,由合伙人承担无限和连带的责任,并向人民银行交纳保证金,可以提高经纪人的执业信用。

(4)建立规范审计经纪人行为的法律制度。审计经纪人机构是一个新生事物,目前尚无这方面的法律规范。笔者认为,可在吸收现行《合同法》、《经纪人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基础上,研究制定适用审计经纪人的专门法律制度,以规范审计经纪人的行为。

2. 对审计经纪人机构实行激励制度。

(1)审计经纪人行业实行高薪制。因为合伙制是一种高风险的组织机制,从财务管理角度来说,高风险只有带来高收益,经纪人机构才会有工作的积极性。美国会计学会会长艾伯伦奇(Albecht, 1995)提出企业作弊主要由压力、机会和借口三方面因素组成,经纪人机构如果承担很高的风险,却只有很

普通的收入,依据此理论,就会产生作弊的动机,从而会以损害委托人的利益为代价来谋求自身利益最大化。因此,在审计经纪人行业宜实行高薪制。

(2)采用工作量法确定审计经纪人机构的报酬。由于审计经纪人机构的工作同注册会计师、律师等的工作很相似,工作效率不能简单评估,所以其报酬不宜采用业务提成制等与业绩挂钩的方法来计算。但可以采用工作小时来衡量其工作量,并形成一套相应的考核机制。首先,工作分为年报审计、专项审计、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等种类,类别不同,每小时折算的工作量不同。其次,用预算工时控制每一项工作的具体程序实施时间。再次,建立衡量效率和质量指标,以体现经纪人能力的差别。最后,参照审计经纪人机构人员专业资格、学历和职称级别的不同来确定小时工资付费标准。

(3)建立审计经纪人监督管理的专用存款账户。该账户由被审计单位设立,被审计单位每年将资本总额或收入总额的一定比例存入此账户,被审计单位只有存款的义务,没有取款的权利。审计经纪人机构负责管理此存款账户,同时负责会计师事务所的聘请及聘请收入和收入支付方式。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和咨询服务费用可以通过该存款账户支付。审计经纪人机构自身的报酬也通过此账户支付。对审计经纪人机构报酬的确定应制定科学的定额标准,防止人为确定报酬的随意性,防止审计经纪人的作弊行为。设立专用存款账户可真正地保持审计经纪人、审计人和被审计人三方的独立性。

(4)设立电子商务网站,降低交易各方的沟通成本。审计经纪人机构必须解决怎样和众多分散股东沟通,以及怎样降低沟通成本的问题。审计经纪人机构建立自己的电子商务网站也许是一个好办法。会计信息作为一种商品,审计经纪人机构为提供优良会计信息专业服务的一方,而众多的股东为接受服务的一方,他们的信息沟通和传递必须有一个平台。怎样实时、快捷、低成本地和委托人沟通以便知道股东对会计信息的最新需求呢?在信息技术时代,可以利用网络,审计经纪人机构通过建立自己的电子商务网站来实现目标。

(5)建立审计经纪人机构责任险。审计经纪人机构处于高风险行业,随时可能给委托人带来巨大的损失。为了提高审计经纪人机构设立的积极性,保险公司可以设立审计经纪人机构责任险,以减少审计经纪人的失职赔偿损失。

审计委托经纪人制度是一种崭新的委托代理制度,是改革现行审计制度的一种有益尝试。尽管目前国内外还没有提出解决审计委托人缺位问题的新思路,但我们可以一边从理论上探讨它的可行性,一边从实践上摸索它的可操作性。由于时间精力限制,本文提出的审计委托经纪人制度中有些构思没有经过实证研究,只有待在今后的探索中日臻完善。

主要参考文献

1. 朱学新.降低农产品交易费用的制度选择.农业经济问题,2005;12
2. 韩军,杨永刚.保险经纪人制度的发展策略分析.保险研究,2001;5
3. 黄少安.制度经济学研究.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6